



大政
三國法司

明治二十二年
當正月中勘定帳



414
A 3284

出納



一 札貳拾萬七千九百五拾兩
諸子而四拾萬三千六百六文

去辰上
官月

一 札拾萬兩

東

一 札壹萬五千兩

嶺被會
元入

大正十一年四月
限侯郵寄

一 宣札貳拾壹兩四錢八分九厘

右利足
貨物之重
長短之分

一 宣札貳拾兩四錢四分

右利足

孫三拾分九百拾五文

一 宣札貳拾兩貳分

孫三拾分九百拾五文

宣札貳拾兩貳分
布甲清仲名者身十寸
言八分七寸貳拾五文
正分五寸每寸五文
凡五寸利足

一 宣札壹拾兩五錢

宣札壹拾兩五錢
宣札壹拾兩五錢

一 宣札八拾兩

右利足

一 宣札貳拾兩

兩拾仲同
宣札壹拾兩五錢

一 宣札貳拾兩

右利足
宣札壹拾兩五錢

一 壹九拾貳兩

与伊仲弓記律書
正之部 山信十之包
正納和是

二 壹六拾方貳子番七兩之朱

孫八百八拾貳也七兩八拾又

三 子九拾五兩方番朱
孫八百五拾又

一 孫年割上納兩
土十二兩方番朱
月割上納高

四 貳方貳

川方後

拾壹方貳方

出切向壹壹左入兩
山所底在八二方
石也抄本壹壹又

三 貳方貳

孫口實方元代
孫口實方元代

壹方貳

今子傳書者部
山信十之包

巴伊方貳方

市申南信在仲國
山信十之包

七方六十七百支

山價物
貸下ケテ

三百八拾四支

局内所屬并
訂立方掛書
正印分月換書

拾方字四百九拾書

細書分書
拾方字拾八支

善

人言凡四拾方字九百拾支二分

新出拾書分書拾八支

有書

右者為其月申法掛動定以氣書

明治六年己丑

渡邊良助

長田仁

大岡五右衛門

示書
通
有
通
之
望

國師真如

武田輝高

小幡知高

石濟莊高

高松新助

三木英造

末野與高



